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袁宏明	董 事	弃权原因：《潍柴动力 2022 年半年报全文》提及："陕重汽成立时，……，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该内容披露有误。主要原因为：1.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次报送了相关请示，均未取得批示；2.生产资质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行为，除法定可转让的情形外均不可转让、出资，且生产资质不属于上述例外可转让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承诺函自始无效。针对董事袁宏明先生的上述理由，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生产资质依法变更至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事宜的承诺披露内容准确无误。该等披露事项在公司 2007 年 A 股上市文件中及其后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至今（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均经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审核，并签署确认同意书面意见。根据 2002 年陕重汽注册成立时的合作背景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湘火炬"，已由公司吸收合并承继权利）与陕汽集团签订的《合资协议》（合资合同）的约定，2007 年公司首次发行 A 股上市暨吸收合并原湘火炬时陕汽集团作出的承诺，以及 2014 年陕汽集团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的书面回复，陕汽集团自始认为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然由陕重汽继受，且自始不可撤销地承诺依法在具备条件时将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变更至陕重汽，该等事实一直存续且陕汽集团一直负有合同承诺法律义务，陕汽集团承诺自始有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袁宏明认为本报重要事项中相关承诺事项披露有误，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谭旭光	董事长	工作原因	张 泉
徐新玉	董 事	工作原因	张 泉
袁宏明	董 事	工作原因	蒋 彦
严鉴铂	董 事	工作原因	蒋 彦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A 股股票代码	000338
H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H 股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同刚	吴迪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传真	0536-8197073	0536-8197073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电子信箱	liutg@weichai.com	wudi03@weich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6,740,105,940.28	126,387,895,407.53	135,316,146,425.55	-3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6,612,803.65	6,431,644,827.88	6,509,892,897.99	-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1,616,885.17	5,970,506,429.57	5,977,276,507.69	-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0,714,987.27	7,151,298,028.84	10,038,160,507.79	-11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80	0.81	-6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80	0.81	-6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11.25%	11.18%	-7.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90,050,389,603.77	304,182,317,685.22	293,504,843,372.11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495,102,504.30	69,769,896,840.39	71,995,456,796.43	-0.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3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2.22%	1,938,756,40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0%	1,422,550,620	1,345,90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6%	372,128,01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	296,625,408	296,625,4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63,608,906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113,938,70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2,565,393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67%	58,842,596	44,131,94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42,682,926			
胡中祥	境内自然人	0.42%	36,632,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谭旭光先生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胡中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632,16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人民币万元）	利率
KION GROUP AG Bond,Tranche 1	无	ISIN:XS2232027727	2020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24 日	347,767.32	1.625%
KION GROUP AG Euro Commercial Paper Programme	无	无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9 月 12 日	357,644.26	0.1%-0.3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38%	64.1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41	27.80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回顾

2022 年上半年，受新一轮疫情、地缘政治冲突等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经济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压力持续增大，市场预期和信心受到一定影响。5 月以来，随着疫情好转、复工复产加快，政府采取了系列政策措施稳定宏观大盘，经济企稳回升。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5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其中一季度 GDP 增长 4.8%，二季度 GDP 增长 0.4%。1-6 月份，重卡行业销量为 38.0 万辆，同比下滑 63.6%；轻卡行业销量为 84.9 万辆，同比下滑 29.5%；工程机械（含柴油叉车）行业销量为 45.1 万辆，同比下滑 27.4%。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发展形势，公司积极科学应对，主动寻找市场突破口、不断深化改革、加大科研力度、防控经营风险，整体运营质量持续提升，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尤其是海外出口、农业装备及大缸径发动机等业务贡献大幅提升，成为重要增长点。上半年，公司实营业收入约为 867.4 亿元人民币，较 2021 年同期减少约 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3.9 亿元人民币，较 2021 年同期减少约 63.3%。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人民币，较 2021 年同期减少约 66.1%。

1.动力系统业务

稳固行业领先优势，抢占世界科技制高点。依托"四位一体"科技创新体系，深化应用基础和前沿共性技术研究。发布全球首款本体热效率 51.09%柴油机，再次刷新世界纪录；坚持多元动力系统齐头并进，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中国重汽联合发布全国首台商业化氢内燃机重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行业唯一的国家内燃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落户潍柴，加快破解"卡脖子"计量测试技术难题；战略产品开发全面提速，降油耗、降气耗效果显著，经济性、可靠性全面提升。发挥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动力系统走在最前。商用车动力系统、液压动力系统、CVT 动力系统不断迭代升级，持续发挥动力强劲、经济节油优势，赢得客户青睐。20-60 吨挖掘机动力总成完成调试定型，实现批量销售，市场表现明显优于竞品；收获机械液压动力总成可靠性进一步提升，顺利通过麦收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多元化市场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成效凸显，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销售各类发动机 28.5 万台，变速箱 31.9 万台，车桥 27.2 万根。其中，出口市场加速突破，发动机出口 2.2 万台，同比增长 32.5%；变速箱出口 1.1 万台，同比增长 52.9%。同时，战略高端产品持续发力，大缸径发动机实现收入 9.8 亿元，同比增长 68.7%；高端液压实现国内收入 3.4 亿元，同比增长 16.4%。

2.商用车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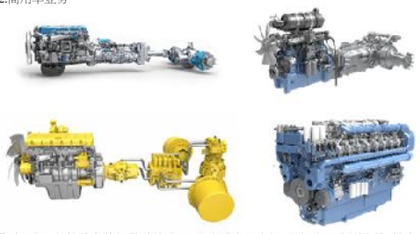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整车整机带动战略，以客户满意为宗旨，发挥产业资源优势，精准研判、高效满足细分市场需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按照"产品引领、创新驱动、管理变革、提升效效"年度方针纲要，全力以赴防疫情、稳生产、强管理、促效益，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目标导向深耕市场，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大力实施销售变革，全面开展"虎啸行动"等系列活动，主动下沉一线市场解决客户问题，1-6 月份销售重卡 3.9 万辆，且 5、6 月份销量跃居国内市场前二；提升协同作战能力，抢抓国际市场机遇，1-6 月份出口 1.35 万辆，同比增长 51.8%；海外订单突破 2 万辆，同比增长 98%，创历史最好水平。需求导向创新产品，增强核心竞争力。紧盯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持续优化产品布局，建立市场技术高效对接、考核激励机制，推出 X5000S 大马力、X5000Pro、X5000L 等新产品，完善标载物流及经济型市场产品结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智能制造项目落地，强化协同共享、压缩生产周期，订单快速交付能力和生产成本管控水平显著提升，陕重汽智能化扩能项目顺利投产。

3.智能物流业务

公司海外控股子公司凯傲集团是内部物流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主要包括工业车辆和服务（Industrial Trucks & Services）、供应链解决方案（Supply Chain Solutions）两大业务，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对物流解决方案的设计、建设和完善，帮助工厂、仓库和配送中心不断优化其物资流和信息流。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55.4 亿欧元，同比增长 11.4%，其中以德马泰克为代表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0.9 亿欧元，同比增长 13%。

4.农业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外抓市场、内抓运营，为客户提供智慧农业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用硬核实力守护国家粮食安全、端牢中国人自己饭碗。发挥产品组合优势，重点细分市场份额大幅提升。1-6 月份，农业装备板块实现销量 7.6 万台、同比增长 28%。拖拉机业务市场占有率达 25%，同比提升 7 个百分点，保持行业领先，其中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40%；小麦机业务市场占有率达 59%，同比提升 7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一；玉米机业务市场占有率达 25%，同比提升 4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一；履带机业务市场占有率达 29%，同比提升 7 个百分点，行业排名第二；花生机业务市场占有率达 34%，同比提升 9 个百分点，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聚焦关键技术攻关，全面塑造竞争优势。加快大马力机械和高端智能农机的研发制造，240 马力 CVT 拖拉机批量交付客户使用，得到一致好评；340 马力 CVT 拖拉机进入产品验证阶段，累计验证超过 600 小时；非道路国四产品试销顺利推进，整体表现良好；完成智慧农场管理平台 2.0 基本功能开发，启动大马力智能拖拉机新工厂项目建设，为未来发展积蓄新动能。

5.新业态、新能源、新科技

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企业积极迎接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挑战，加速核心技术突破。推动新能源整车整机产品落地，做大做强"电机+控制器"总成业务。实现电驱动产品全面自主化布局，电驱桥驱动系统进入 B 样机验证，产品性能较竞品提升 5%以上；攻克大功率金属电堆设计及集成关键技术，开发首台大功率金属电堆；完成氢燃料电池 200kW 发动机功能开发，满足 49 吨重型牵引车高速工况运行需求；联合研制出国内首台、国际领先的 150kW 级氢燃料电池"三高"环境模拟试验台；新能源试验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成为行业唯一一家同时通过氢燃料电池产品和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产品试验检测认可的实验室。加快数字化系统开发，赋能全链条业务发展。成立研发、制造、采购、销服、职能五大数据管理室，全面打通集团运营链、价值链、产业链；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推进流程线上化，提升数据质量，赋能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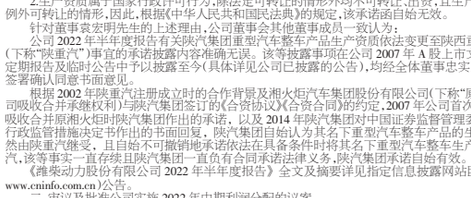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及其进展已经在临时公告中披露，详见以下披露索引：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A 股股份回购事项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2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7 月 5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8 月 3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分拆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项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董事长：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彭张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15 名，其中 11 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谭旭光先生、董事徐新玉先生均书面委托董事张泉先生，董事袁宏明先生、严鉴铂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蒋彦女士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长谭旭光先生、董事徐新玉先生、袁宏明先生、严鉴铂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或口头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袁宏明先生弃权理由如下：

《潍柴动力 2022 年半年报全文》提及："陕重汽成立时，……，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陕汽集团承诺配合上述资质依法变更事宜"，该内容披露有误。主要原因为：

1.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陕汽集团"）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次报送了相关请示，均未取得批示；

2.生产资质属于国家行政许可行为，除法定可转让的情形外均不可转让、出资，且生产资质不属于上述例外可转让的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该承诺函自始无效。

针对董事袁宏明先生的上述理由，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一致认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陕汽集团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生产资质依法变更至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事宜的承诺披露内容准确无误。该等披露事项在公司 2007 年 A 股上市文件中及其后相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至今（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均经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审核，并签署确认同意书面意见。

根据 2002 年陕重汽注册成立时的合作背景及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湘火炬"，已由公司吸收合并承继权利）与陕汽集团签订的《合资协议》（合资合同）的约定，2007 年公司首次发行 A 股上市暨吸收合并原湘火炬时陕汽集团作出的承诺，以及 2014 年陕汽集团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的书面回复，陕汽集团自始认为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然由陕重汽继受，且自始不可撤销地承诺依法在具备条件时将其名下重型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变至陕重汽，该等事实一直存续且陕汽集团一直负有合同承诺法律义务，陕汽集团承诺自始有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6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0 人，其中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挖掘机、装载机、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0 人，其中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和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五至议案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分拆上市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管理层启动分拆潍柴雷沃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监事王学文先生、马常海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投票方式，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6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92,682,9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99,999,986.4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42,705.9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88,057,280.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218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89,703.00 万元，具体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45,649.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5,649.92 万元；（2）2021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44,053.0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189,703.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27,167.25 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8,064.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7,167.25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净募集资金	1,298,805.73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89,703.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064.52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6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27,167.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经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从 2021 年 5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详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0123800000030 60	募集专户	136,204.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531900115410888	募集专户	156,479.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937006010083191768	募集专户	107,73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412001040050288	募集专户	126,750.42
合计			527,167.25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9,703.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649.92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资金置换。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287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2022 年 6 月末金额（人民币 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5% 或 2.95% 或 3.15%	是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U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3%-3.7%	否	8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1.5%-3.47%	是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1.5%-3.7%	否	22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 或 3.10% 或 3.30%	是	–
6